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進行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估計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至人民幣38.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估計淨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與先前年度相比，本年度估計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及倉儲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短期租賃相關租賃付款增加，以及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以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為依據，有關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仍在落實有關賬目，因此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預計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詳情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杜穎友先生及李志剛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